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6版)

3、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或相关文件(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		
4、关于股份锁定期间的承诺(涉及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		
5、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7、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		
8、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诺书		√		
9、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的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10、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服务合同及签字人员的资格证书或法律效力的复印件		√		
1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说明,以及与所聘任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五章 信息披露”之“第四节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		
12、《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义务人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在内幕信息首次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前6个交易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日起日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		
13、《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以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义务人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在内幕信息首次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前6个交易日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日起日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		
14、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如有)		√		
15、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16、董事会决议及决议记录		√		
17、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		√		
18、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		
19、董事会关于重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0、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0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21、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监会要求出具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		√		
22、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监会要求出具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3、上市公司不满三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信息披露要求的有关问题与解答》出具的核查意见(如有)		√		
2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本次重组存在虚假出资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虚假出资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出具的核查意见(如有)		√		
25、具备查文件		√		
第三部分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适用的关注要点	是	否	不适用	备注
一、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重组完成后,股本总额在4亿元以内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是否低于25%;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是否达到10%以上。(注: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是指以股东人数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及董监会的关联人)	√			
2、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可能触及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是否已在重组方案中充分揭示风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能够确保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二、市场准入、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				
1、国有股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资产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是否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重组方案的原则性批复。		√		
2、非公有资本进入下文化传播领域,非公有资本持股比例是否超过49%,是否已取得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文:(1)出版物印刷、发行、新闻出版单位的广告、发行、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音乐、科技、体育、娱乐方面的自制节目,制作节目制作放映;(2)建设经营有线电视播控网(但公有资本可以参股从事有线电视播控网社区部分业务),参与有线电视播控端数字平台改造。		√		
3、非公有资本进入以下文化产业领域,是否已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文:(1)开办户外、楼宇内、交通工具内、店堂等最近广告宣传,在符合条件的饭馆店内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服务。		√		
4、购买资产涉及出版业的,是否已取得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批文。		√		
5、购买资产涉及电信等特许经营行业准入的,是否已取得国务院行业准入的批文。		√		
6、购买资产主要为员工资产的,是否取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管理的国家国防科工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交易方案的批文,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军品信息的,是否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文,且不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7、购买资产涉及稀土矿山开采、治炼分离和金属冶炼的,是否披露其符合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的依据,并引进工信部公布的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或已取得工信部的准入批文。		√		
8、购买资产涉及以下业务的,是否披露其披露相关行业准入的依据,并引入有权部门公布的符合行业准入的名单或已取得有权部门的行业准入批文。(1)颗粒(碘酸二胺、碘酸二胺);(2)氟化氢生产;(3)合氨废气;(4)制气(制气加工);(5)黄磷生产,或有黄磷生产装置的磷肥、磷酸盐和阻燃化工业生产;(6)铅蓄电池及具铅阳零件生产;(7)再生铅生产;(8)铝箔冶炼;(9)废钢回收加工配售;(10)焦化行业,包括常规焦炉、半焦(兰炭)焦炉和热反应焦炉生产,焦炭煤焦化副产品加工生产等;(11)铁合金生产;(12)电解金属镁生产;(13)电石生产;(14)农用薄膜生产;(15)平板玻璃生产;(16)重晶石采选生产;(17)耐火粘土(高铝粘土)矿山开采及耐火粘土(高铝粘土)加工;(18)印染;(19)粘胶纤维生产;(20)纯碱生产;(21)日用玻璃生产;(22)连续玻璃纤维生产(包括玻璃丝、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加工生产);(22)多晶硅生产;(24)联合收割机(机)和拖拉机生产;(25)液氯果蔬汁(菜)加工;(26)岩棉生产;(27)葡萄种植生产;(28)钼矿山,钼矿石,钼酸铵和钼粉生产;(29)轮胎翻新加工,废轮胎加工利用;(30)建筑防水卷材生产;(31)水泥(熟料)生产。		√		
9、未取得上述2-8项关注点相关行业准入批文的,是否披露原因及申请批文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		
10、非公有资本是否涉及文化产业领域:(1)投资设立经营图书、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站)、电影院(站)、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台(星)、卫星上行站和接收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广播传播骨干网等;(2)利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3)经营报纸出版、广播电视台率频道的段(时段),不得从事书报亭、影碟机、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境内有文物博物馆。		√		
11、购买资产是否是以自有资金购入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渔业资产。	√			
12、本次重组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投资经营或承包经营寺观(佛教寺庙、道教宫观),不涉及将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依法登记的寺院)尤其是处在风景名胜区的寺观)作为企业资产上市。		√		
13、购买资产属于严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钢铁、水泥、电解铝等),是否披露了最近三年污染防治情况,因环保原因受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是否提示“可能无法通过省级以上环保部门环保核查”的风险。		√		
14、涉及外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是否披露需按照《外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商务部的批复。		√		
15、涉及外商投资行业准入的,是否符合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投资方向,是否披露需取得相关主管当局的批文文件。		√		
16、涉及反垄断审查的,是否披露尚需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批复。		√		
17、上市公司拟涉房地产业务,并购重组项目时,是否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在是否在违法违建行为,若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在被立案(立案)调查的期间,是否披露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		√		
18、上市公司拟涉房地产业务,并购重组项目时,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是否已专项核查意见并明确说明是否已向国土资源等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19、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标的资产为游戏公司的,申请人是否结合游戏公司营业收入及运营模式,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数据;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日均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月均消费金额、充值消费占总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同时,披露将开发项目纳入企业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开发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并做合理性的说明。		√		
20、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标的资产为游戏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围绕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根据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等因素核定核查范围,主要包括:(1)核查主要游戏客户额的充值消费比例,在线活跃用户数据;(2)分游戏或运营平台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充值银行账户明细,每笔充值地址(IP,MAC),每款游戏的活跃用户数据信息;(3)核查标的资产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私自充值消费行为;(4)提供标的资产游戏产品主要销售道具、装备等的价格信息,主要游戏对账单及道具、装备的购买及消费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就以上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应当由申请人和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同时提供关于标的资产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经过、核查范围等事项的说明。		√		
三、重组上市				
1、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包括股票IPO发行上市后至发生新的实际控制人起)超过一个月内,上市公司拟购入收购的资产总额达到《重组				